

大多數國立大學學費上漲 1 萬 5,000 円，首次出現學費之差別

11 日讀賣新聞調查得知:國立大學一年學費之「標準額」今年春天將由 52 萬 800 円調高為 53 萬 5,800 円，同時全國 83 所國立大學中 43 所大學決定將學費調高到標準額之最高上限。

有 24 所大學正在檢討調高為同額之學費，也有學校採取不調整以及將漲幅盡量予以縮小。過去國立大學學費都是一致的，由於少子化之影響，大學為了在競爭競爭日益激烈下生存，首次產生了學費差距。

調查是 1 月 31 日對現在各大學之負責人詢問有無調漲學費、調漲理由與繳交學費之方法。

據調查得知，決定今年春天將學費調高到 53 萬 5,800 円之學校有東京大學、一橋大學、大阪大學等，另外名古屋大學與京都大學也檢討將學費上漲到同樣之金額。

為充實教育研究基礎，由政府所補助之「經營補助費」將有被削減傾向，大半之學校表示「如不提高學費的話，大學之經營將會很困難」，並強調「這是不得已之選擇」，「如不調漲學費將減少 3 億圓之收入，相當於 30 名副教授之人事費，將無法維持對學生之服務」(大阪大學)，為了調高學費而舉出實際之數據來要求諒解也引人注目。

對於這些理由佐賀大學回答「減少之補助費，將由削減教師人數等之經營上之努力來應付」，是唯一檢討維持 52 萬 800 円之學校。愛媛大學認為「不應剝奪貧窮人家上大學之機會」，因此只將今年補助不足之 9,600 円部分給予漲價。

其他如小樽商科大學於漲價後只要繳納後期之 7,500 円份，而前部份則不漲。東京大學認為「博士班獨立生活之學生與外國人較多」，因此對於研究所之博士課程調整學費給予擱置。

對於是否調漲學費正在檢討中之學校有東京工業大學與御茶水女子大學等 13 所大學。

標準額是國立大學年間學費之統一金額，去年春天隨著國立大學法人化而導入之金額。各大學最多可以將學費上漲到標準額之 10%，也可以將學費調低。至目前為止國立大學之學費一律由政府規定，1975 年之學費為 3 萬 6000 円，近年來每隔二年學費上漲一次。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 2005 年 02 月 12 日